

# 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

100年6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年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年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 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6年3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6年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7年3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3月26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7年9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8年3月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3月11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0年3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1年2月14日 110學年度第7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2年3月20日 111學年度第7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 111學年度第7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3年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7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0日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4年5月26日 113學年度第8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或委託、及本校各單位自行開辦(班)計畫、結餘款及管理費所進用之人員，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含執行計畫人員及執行全校性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人員、臨時工、工讀生等。

以單位結餘款或管理費僱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需檢附經費所屬單位同意之會議紀錄。

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雙方之約用關係。

## 三、進用程序

本校計畫人員之進用應循行政程序報校方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於聘僱起日前五個工作日送出並於聘僱起日前一日完成請核程序；續聘時亦同。進用計畫人員應簽定契約書，由本校各計畫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完成簽約後將契約書影本上傳至人事系統備查。研究獎助生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參與學習活動。

## 四、迴避原則

計畫人員不得與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具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進用者，續進用時仍應受此限制。各計畫人員應就上述事項具結，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應即終止聘用契約，該計畫人員負繳回已領薪津及工作酬勞之責。

## 五、進用資格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有發展潛力並具獨立研究能力者。

(二)專任人員：符合計畫所需學資經歷，全時間從事計畫研究、行政、技術媒合推廣、創薪創業服務、貴重儀器之精密操作及維護、調整開發儀器或開發新元件之特殊技術等人員。

(三)研究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與本校或教師無僱傭關係，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四)兼任研究人員：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1.校內外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在學大學生、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

2.校內外講師、助教級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職級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3.計畫相關之校外人士：應計畫需求，僱用校外具有本職而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士。

(五)臨時工：指因應偶然性、臨時性事務而僱用之校外人士或校內外在學學生。

(六)工讀生：校內外在學學生於課餘時段所擔任按時計酬之工作者。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如具國外學歷，應於聘僱時繳交驗證證明文件。

僱用外籍人士擔任計畫人員，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已擔任計畫內任一類人員者，不得於同一期間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人員。

計畫主持人違反進用程序致校方或受約用者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六、支給敘薪標準

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擬支給計畫人員薪資如需超過第二項可核給之最高標準，應於計畫合約或相關文件內詳列支給職稱、薪資及人數等資訊並檢附證明文件聘任後支給之。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未列有敘薪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附表一)辦理。

(二)專任人員：

1.依本校「專任人員報酬標準表」(附表二)及「專任人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三)辦理。執行計畫需聘用特殊產業背景之專家無法以附表二敘薪者，得經計畫執行單位由計畫營運所明訂之相關委員會審查並附會議記錄或專案簽准後支給之，不得再另支給工作加給。

2.專任人員職前具有學校、公務機關(構)或國內、外之民營機構、財團法人之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所任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5級。請計畫主持人核實審核，並於人事系統進用程序中填寫提敘後薪資；未於約用申請提敘之職前年資，得於續聘作業程序中，再行提出由計畫主持人審核提敘。

3.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專任人員之專業能力、工作內容等因素，支給工作加給，擬發給工作加給者，請於人事系統進用程序中併同填寫工作加給。

4.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得另行約定較低之支給薪級。

5.執行全校性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敘薪標準及提敘依「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行政專員規定辦理；另為控管計畫用人經費，本校各類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之薪資依學歷第一薪級敘薪，不採職前年資提敘，亦不依服務年資晉薪，如有特殊用人需求，應專簽陳請校長核准後進用。

6.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或約定外，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比照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至多一個半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但計畫主持人考量經費等客觀因素，得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7.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專任人員時，應依各軍公教單位退休再任相關規定辦理。

8.具臨時性特殊情事者，得經專案簽准後支給之。

(三)研究獎助生：依「國立中央大學計畫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

給津貼（附表四），如有特殊情事，應另填具「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支給申請表」（附表五）申請。

#### （四）兼任研究人員：

- 1.校內外學生及講師、助教級人員：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附表四）支給酬勞，如有特殊情事，應另填具「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支給申請表」（附表五）申請。
- 2.校外人士：所受月酬勞總額最高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五）臨時工：薪資應以時薪或日薪計，並依實際時數或日數核支，時薪不得低於政府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每日支領總額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12倍為上限。但因特殊情事，每日支領總額逾前述金額者，應以專簽陳核。

（六）工讀生：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工讀助學辦法」規定辦理。

自行辦理專任人員薪資造冊者，計畫主持人應定期提供工資項目明細予計畫人員，包含工資總額、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班時數金額、例假日之加班金額計算，特別休假之天數及勞健保等法律規定項目。

#### 七、報到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應依本校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書表及其他經本校指定應繳交之書件，於聘僱起日報到並完成到職手續後始予聘用。

#### 八、權利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僱用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之請領。
- （二）其他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支付；若各單位或計畫無編列相關經費，得自費參加。
-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校內汽車停車證之申請。

#### 九、義務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或相關契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

計畫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或本校得隨時解約，不得異議。

#### 十、兼職兼課

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及所屬單位核准，始得於校內兼課或校外兼課、兼職。兼職或兼課需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出勤管理

-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免辦理簽到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 （二）專任人員：

1.需辦理刷卡簽到退，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請假或外出。因執行計畫需要，需要長時間於校外工作，無法於校內進行刷卡簽到退者，請以專簽陳核以紙本辦理差勤管理，並請依需要填具請假單，漏刷卡、加班申請紀錄單及四週彈性工時排班申請表。另前述相關表單正本及簽到退紀錄正本由各計畫主持人留存至少五年以上供主管機關備查。請假扣薪部分，倘日後請假需繳回薪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造冊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全校性及校務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出勤管理依「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2.加班應經計畫主持人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之，事先申請並取具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加班。

- (1)計畫人員加班前，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擇領加班費以產學合作計畫簽署之合約（或合約附件之計畫書）內編列有加班費者為原則，並應於該計畫加班費額度內核實報支。但特殊情事，得簽准由計畫主持人自籌財源給付之。
  - (2)選擇補休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前或契約終止前休畢。
  - (3)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3.專任人員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刷卡，不得託人代刷及代人刷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下班時間前離開工作場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 (三)非專任計畫人員應遵守計畫主持人規範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兼任研究人員、臨時工、工讀生應遵守契約書所載之約定工時，並於本校人事系統辦理簽到退，工作時間以「時」為計算單位，合計未滿一小時者不予計算。
  - 2.研究獎助生需有實際紀錄簿或工作日誌等參與計畫之紀錄證明。

## 十二、差假

-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但不適用有關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部分之規定。
- (二)專任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
- (三)兼任研究人員、臨時工及工讀生：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計畫主持人得與計畫人員協調排定年度特別休假日，並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但有續聘情事者，經雙方協商得遞延至次一年度或聘期實施。
- 請假應於事前親自填寫假單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獲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計畫主持人得要求計畫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之計算，以及各假別之請假計算單位，比照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專任人員得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比照「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差勤實施要點」實施寒暑假補休制度。

## 十三、離職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聘用期間中途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預告離職。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人員因不適任、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如計畫提前結束)所致提前離職者，計畫主持人應通知該人員終止契約，並於該人員離職之十日前，請所屬單位列冊備函向桃園市政府通報。
- 前述二項人員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工作移交，並於契約期滿日或經奉核准後之預定離職日，完成離職及勞健保退保手續，始可離職。離職應辦理事項比照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之離職手續辦理。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 未依規定辦理工作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其有涉及財產、經費、智權技轉事項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追繳，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 計畫人員若已辦理加保勞健保，經費因故無法核銷，或未於離職日前辦妥退保手續而逕行離職、或於契約存續期間逕行離職、或因計畫提前結束未終止契約致延宕離職，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或計畫主持人負繳款之責。所欠繳或溢付之保費，校方得逕先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扣減之。

## 十四、本校校屬研究中心在經費自籌的前提下，依進用計畫人員之特殊性得自訂管理要點，經該中心會議審核，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從其規定辦理；非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進用之人員，於其他法規已有規定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級別	教學研究費
11	88,645
10	86,280
9	83,915
8	81,550
7	79,190
6	76,825
5	74,460
4	72,095
3	69,735
2	67,365
1	65,005

1. 本表級別供參考使用，計畫主持人得依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能力敘薪。
2. 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內容，依原 113 年教學研究費金額調增 3%，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超過 5 元者，以 10 元計。

##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薪級	博士級 (具博士學位)	碩士級 (具碩士學位)	學士級 (具學士學位)	學士以下
第16級			52,625	
第15級	80,330		50,780	
第14級	78,480		48,930	
第13級	76,640	58,165	47,085	
第12級	74,790	56,315	46,160	
第11級	72,940	54,470	45,240	40,620
第10級	71,090	52,625	44,315	39,700
第09級	69,240	50,780	43,390	38,775
第08級	67,395	48,930	42,470	37,855
第07級	65,550	47,085	41,545	36,930
第06級	63,700	46,160	40,620	36,005
第05級	61,855	45,240	39,700	35,085
第04級	60,010	44,315	38,775	34,160
第03級	58,165	43,390	37,855	33,235
第02級	56,315	42,470	36,930	32,315
第01級	54,470	41,545	36,300	31,885

1.新僱第1年按各該學歷級別第1級起敘，繼續僱用每滿1年提敘1級，並得依下列情形，酌予調整薪級：

(1)專任人員職前具有學校、公務機關（構）或國內、外之民營機構、財團法人之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所任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至多提敘5級。

(2)計畫專任人員薪資除政府機關法令或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未有規定者，計畫主持人可考量其學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能力等因素，按新僱或續僱約用年資，於各該學歷薪級區間5級範圍內給薪，但不得逾最高薪級。（例示：新僱碩士級專任人員第1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薪資區間為第1級至第5級；連續僱用滿2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3級至第7級，連續僱用滿5年，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第6級至第10級，餘依此類推；新聘第1年，職前年資經採計5年，從第6級敘薪，計畫主持人可核給區間為6-10級。）

(3)計畫主持人考量客觀因素，得另行約定較低之支給薪級

2.本要點於106年10月25日修法前所進用具二專、三專學歷者，於計畫經費尚有結餘並經主持人同意情況下，得續依本表學士等級支給薪級。

3.學士以下、學士級及碩士級第01級報酬，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函文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專科級、學士級及碩士級(含)以上人員，最低月支酬金分別不得低於30,400元、36,300元及41,500元。

## 國立中央大學專任人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附表三

類 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加給額度	1,000~5,000 元/月	500~3,000 元/月
說 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需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備 註	1.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專任人員之專業能力、工作內容等因素，支給工作加給。 2. 專任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之工作加給。	

附表四

##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51,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42,0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2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2,000 元 為限	10,000元	7,0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標準。

2.如有特殊情事得填具附表五辦理。

##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支給申請表

姓名			學校/系所
經費來源 (流水號)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奉准延長期限： 年 月 日 (文號：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研究人員		
僱用、學習期間	身份 / 額度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研究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元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研究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元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資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研究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級 元		
原因說明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任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處(決行)

註：1.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標準，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人員用支給標準表」支給，若有特殊情事，應另填具本表申請，核准後至人事系統進行僱用請核事宜。

2.人事系統請核作業總審核期間為5天。例如學習起始日為8月1日者，需於7月26日前完成請核作業。